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光明002号

请求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ETER RONALD DENW00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全幢

委托代理人：姜栋

被请求人：深圳市普建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建军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五路4号第1栋501

案由：“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请求处理深圳市普建达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带耳机的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专利号：ZL201730056338.3）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向本局请求：责令被请求人深圳市普建达电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代理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侵犯专利权人第ZL201730056338.3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请求被请求人封存、没收并销毁其现已生产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模具和材料，以及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广告材料、包装盒、说明书及配件。

本局受理请求人的行政处理请求后，于2023年3月28日依法对被请求人深圳市普建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五路4号第1栋501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现场检查的同时，依法向被请求人送达了ZL201730056338.3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请求副本。经现场检查发现有与ZL201730056338.3号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蓝牙耳机产品（型号：AP2）。我局人员对上述产品予以抽样、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决定》、《专利抽样取证清单》等相关材料，被请求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建军陪同检查并签字确认。

被请求人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相关的答辩材料。

经审理查明：

1、涉案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均是蓝牙耳机，用于包装蓝牙耳机，属于同一种商品，具备比较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前提。

2、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外观设计为准。由于涉案专利（专利号为ZL201730056338.3) 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本专利保护范围为形状、图案的外观设计。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他案卷资料可知涉案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特征设计。同时，通过对比文件可知，蓝牙耳机在形状、图案上皆有多种选择，因此此类设计属于设计空间较大的情况，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两个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他案卷资料可知涉案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特征设计。依照设计特征的区分，综合考虑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涉案产品各项相同或不同的设计特征各自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程度，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来判断二者是否构成相同或相近视。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取决于现有设计的状况，通过涉案专利特征中的六视图可知：

|  |  |  |
| --- | --- | --- |
| 本案专利 | 被控产品 | 比对意见 |
|  | 32a258c8a75b47b22dedb27460cd7ce | 主视图：1、专利耳机没有电源灯，被控侵权产品中间有圆形的电源灯，该处不同。  2、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的细微变化， 没有导致二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近似。 |
|  | ea5e76621f9d327331e4de33883a586 | 后视图：1、专利耳机中白色按钮处于中间偏下的位置，被控侵权产品中白色按钮处于中间偏下的位置，该处不同。  2、2、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的细微变化， 没有导致二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近似。 |
|  | 6777c86e109b133504721361502ccf3 |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 |
|  | 1442bc430d508c0754f7bef61852777 |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 |
|  | f7efc6ecef7e37e9a7a1ea93fe0027d | 俯视图：1、专利耳机中耳机仓中间有圆形的电源灯，被控侵权产品没有电源灯，该处不同。  2、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的细微变化， 没有导致二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近似。 |
|  | f461a1ed809b49460b8473b9ba165c1 |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 |
|  | 43de04a3cbded63577b27fb56927a09 | 立体图：本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存在电源灯、按钮位置不同，属于一般消费者不会注意到的形状、位置的微小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小，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似。 |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

本局认为：涉案产品蓝牙耳机（型号：AP2）与涉案专利的相同特征带来的较大影响强于不同设计带来的较小影响，相对比于一般消费者，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涉案产品蓝牙耳机（型号：AP2）与涉案专利构成外观设计相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730056338.3号外观设计专利的蓝牙耳机（型号：AP2）

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